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13號

原告 漢民中醫診所即陳神發

被告 沈義評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318號給付工資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，關於查封物品清單項次1至5等五項物品：「Lenovo螢幕及主機1台、冷氣室外機2台、治療床4床、紅外線燈2座（起訴狀誤載為4座）、00-000蒸氣機1台」（下稱系爭查封物品）之執行程序。而據原告陳明系爭查封物品乃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向訴外人陳○○（即執行債務人）以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購買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武凱葳